

沈环浑南审字〔2026〕38号

关于沈阳桃仙机场油库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 工艺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桃仙机场油库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富家村，沈阳桃仙机场油库占地面积 94459.5m^2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2 ，在原有油库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总投资666.89万元。

根据沈阳机场油库现有设施情况，本次新建2座 100m^3 橇装卧式罐为SBC接收罐，改造现状1座 5000m^3 航煤储罐(V-04)为SAF调和及储存罐，新建的SBC与现有的航煤(V-05)调和成SAF(V-04)。调和后的SAF通过现有机坪加油泵及机坪加油管网进行供油。本次对航煤储罐(V-04)

前带油开口改造。本项目接收加注 SBC 量为 0.65 万 t/a，调和成 SAF 按 1%的比例年加注量 65 万 t/a。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储存、卸油、清罐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产生洗罐用水，油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卸油、调和、回收、倒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油罐油泥、含油废滤芯、废胶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油罐清洗废水、污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SAF 储罐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SBC 储罐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罐、倒罐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装置的油气浓度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无组织标准；泄漏检测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产生洗罐用水，油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储油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污油暂存于新建污油罐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罐清

洗废水依托现有含油废水罐贮存，废滤芯及废胶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依托现有油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

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